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六簡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忠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忠倫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並據以破獲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毒品來源係向何君貫所購買等語，並當場指認犯罪嫌疑人，因而查獲何君貫等節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6、3233、3234號起訴書在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16至17頁），是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何君貫之舉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相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並未戒絕毒品，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自制力不足，無法擺脫毒品，故應藉由刑罰之執行，

01 以收教化之功能，惟念其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，尚未
02 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，兼衡被告於警
03 詢時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土水
04 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5 算標準。至被告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工具玻璃球，並未扣
06 案，又非違禁物，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，欠缺犯罪預防
07 之有效性，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
08 存在，亦無必予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
11 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13 由，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起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斗六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定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黃鷹平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